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08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劉洋菖

被告 張詩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7,15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2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97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7,1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第1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在卷可稽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原告起訴後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3,42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
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10年7月15日訂立貸款契約2份，被告共向伊借款1,000,000元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原告233,423元及利息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3,423元，及自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確實有這筆借款，被告已於115年6月15日還款19,300元，然原告先扣除8,000元之訴訟費用，致被告未正常還款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被告確有借款，餘款為227,15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放款交易明細、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等件為證，互核並無不符，且為被告所未予爭執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27,153元及利息，應屬有據。至原告雖主張另有本件代墊訴訟費用5,270元、假扣押程序費用1,000元，合計6,270元之費用得向被告請求，被告欠款應係剩餘233,42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（本院卷第103頁），然本件訴訟費用係由法院諭知負擔，且原告聲請假扣押程序費用已由本院諭知由聲請人即原告負擔，原告再向被告請求本件代墊訴訟費用5,270元、假扣押程序費用1,000元，顯然於法無據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並非可採，是原告本件應得請求金額為227,153元（計算式：233,423元－6,270元＝227,153元）及利息、違約金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

01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
08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09 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11 書記官 林素霜

12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13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4 第一審裁判費	5,270元	
15 合 計	5,270元	